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0〕87号

关于做好江苏大学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开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按照《江苏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现将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开题工作布置如下:

一、时间安排

- 12月18日前,各学院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完成选题申报、审核工作;
- 12月31日前,完成学生选题和发布工作;
- 2021年1月11日前,完成任务书下达及审核发布工作;

4. 2021年3月19日前（有毕业实习的专业可顺延至4月9日前），完成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提交工作；
5. 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中期检查；
6. 2021年6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完成答辩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严把选题关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和社会经济发展、科学管理实际，体现本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和独立工作能力的综合训练。重点把握以下原则：

（1）坚持一人一题，由多个学生共同完成的课题需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在课题副标题上有所区分。课题必须逐年更新，往年课题不得重复使用。

（2）选题的难易程度适当，工作量饱满，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并能获得适当的阶段性成果。

（3）工程类专业选题中设计类选题比例应满足相关专业认证标准。

（4）每个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数不得超过5名。

2. 明确指导教师职责

（1）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本校具有讲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或未通过青年教师助理

教学制度考核的教师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协助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2）指导教师应周密安排进度计划，制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学院审核后下达给学生。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并认真审阅，根据需要指定翻译资料、批改译文。定期与学生进行讨论、交流、答疑等，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

（3）各专业可根据专业情况和特点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单独或与校内教师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首次聘请的校外指导教师须填写“江苏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校外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由学院负责核实），学院汇总后填写“江苏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校外指导教师学院汇总表”（附件2），纸质表格盖章后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电子表格发至 sjjx@ujs.edu.cn。由教务处在系统中统一添加校外指导教师登录账号。

三、其他

1. 2021 届毕业生所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江苏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平台中完成，本校指导教师和学生通过学校首页综合门户登录后，选择“教师（学生）快速通道”-》“公共服务”-》“毕业设计管理系统”登录；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和无锡机电学院学生访问

<http://bysj.ujs.edu.cn>，输入教务处统一分配的帐号及密码登录。

2.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2021 届毕业生等相关信息数据已导入系统中，均处于激活状态，请各学院务必认真核对。今年不参与毕业设计的老师和学生，请学院教学秘书在系统内选择不激活（请勿使用删除按钮），待教务处确定名单后统一删除。

3. 学院教学秘书在毕业设计开始前，根据各专业毕业设计实际情况提前在系统中设置好“毕业设计起止日期”、“毕设专业审核人”等初始设定，合理安排各阶段“截止日期设定”。

附件：1. 江苏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校外指导教师申报表

2. 江苏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校外指导教师学院汇总表

教 务 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